

11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目錄

教育部.....	4
法務部.....	5
僑務委員會.....	7
衛生福利部.....	8
文化部	11
農業部	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4
臺北市政府	36
新北市政府	39
桃園市政府	40
新竹縣政府	64

新竹市政府	66
苗栗縣政府	70
臺中市政府	71
彰化縣政府	76
南投縣政府	79
雲林縣政府	80
嘉義縣政府	81
嘉義市政府	85
臺南市政府	88
高雄市政府	93
屏東縣政府	100
宜蘭縣政府	102
花蓮縣政府	104

臺東縣政府	105
金門縣政府	109
澎湖縣政府	110
連江縣政府	112

114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對象：全國性法人及團體 辦理事項。 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二、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三、推展國際家庭教育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一、申請期程： (一)每年1月至6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受理申請。 (二)每年7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申請。 二、申請文件：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行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式七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補助比率最高不超過50%、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每年度至多補助2案為原則。	蘇玉玲 (02)7736-5915	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器材租借費、臨時托育費(依工作費標準支給)為原則。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資料下載區→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https://departmen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3783ED6E5EB0B437&sms=707ED96D12B73148&s=FD9893532CBC86C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一、應檢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規定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	每一民間團體每年申請案總計經費至多不超過六十萬元。	曹育璋 (04)3706-1228	一、新住民語文學習生活營 二、新住民語文學習班 三、國際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國教育部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各類資料下載 https://www.k12ea.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二、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申請表、活動行程表、師資來源及申請計畫各一式4份，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一份。</p> <p>三、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Tw/Common/DownloadDetail?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id=eeceae5b-f466-4ae9-a041-bbb722595beb	
法務部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p>一、申請對象：</p> <p>(一)以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為設立宗旨，且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大學法律服務社</p>	<p>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函文。</p> <p>(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p> <p>1.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p>	因本部補助經費有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約1至3萬元。	<p>承辦人：法務部保護司王嘉葦</p> <p>電話：(02)2191-0189 轉 7343</p>	以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等必要支出為宜(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reurl.cc/K4X0nM 下載。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團或其他民間團體。</p> <p>(二)向本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補助之機關及民間團體。</p> <p>二、申請條件:</p> <p>(一)服務績效良好。</p> <p>(二)計畫目標具體。</p> <p>(三)預期效益可達者。</p>	<p>2. 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3. 申請計畫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p> <p>4.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金額，惟係配合本部重大政策之推動執行，經本部同意，得免或酌減應編列自籌金額比率。</p> <p>(三)申請單位，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四)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p> <p>(五)其他應備文件。</p> <p>二、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本部通知後 15</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三、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2個月內提出申請。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有助於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惟赴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訪問或參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者，本會不予補助。前揭各項活動，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有助於促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詳細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收支概況表、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及團體簡介（含曾舉辦活動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於活動舉辦30日前向本會提出。	本會審核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得參考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僑委會 僑民事務科 黃菁萍小姐 (02)2327-2857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2&pid=1726	國內移民團體如符合規定，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進國民外交或提昇國家形象。</p> <p>二、推展國家能見度。</p> <p>三、加強僑界服務。</p> <p>四、其他與僑務有關且具有重大意義者。</p>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p>補(捐)助經費對象：</p> <p>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療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p> <p>二、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p> <p>三、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p>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補(捐)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實際執行經費之二分之一，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一般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社區宣導活動、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宣導活動等，得補(捐)	吳梅芬 (02)2706-5866 轉 2560	以補(捐)助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所產生之業務費用為限。	https://www.nhi.gov.tw/c/h/np-2989-1.html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補(捐)助條件：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廣或業務宣導相關之宣導活動或學術研討會為限。		助新臺幣 3 萬元以下。 二、以全民健保議題為主題之學術研討會，或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之大型宣導活動，得補(捐)助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三、以全民健保相關議題為主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補(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防治工作計畫	一、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經政府立案團體或大專	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具函提出申請。 一、函文。	依團體申請服務項目及經費補助內容進行審查，	楊汶婷 (02)2395-9825 分機 3116	愛滋感染者處遇服務費用及愛滋防治衛教等所需費用，包		國內移民團體可依計畫申請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校院。 二、能配合計畫方向與對象，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推廣工作者。	二、申請計畫書。 三、若為法人或團體申請補助者，應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	並核給補助金額。		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租賃費、膳食費、材料費及雜支等。		作業說明，向本署提出申請補助，115年補助計畫預計於114年10月至12月公告，歡迎洽詢。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伍、保護業務研習、督導及倡導、陸、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依工作項目及計畫性質等酌予補助。	蔡昀庭 (02)8590-6693	專業服務費、業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https://reurl.cc/K4M40g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貳、家庭支持服務五、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之下列單位：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依民間團體申請計畫內容、申請補助項目等酌予補助。	蔣建基 (04)2250-2885	一、支持性服務活動：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二、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施設備費、志工關懷服務交通及膳費、基本營運費。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016&pid=13675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上傳計畫書、立案證明(法人、民間團體等)或身分	最高 50 萬元	綜合規劃司 呂小姐 (02)8512-6789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114 年已截止申請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證(自然人)、師資同意書等，逾期者不予受理。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p> <p>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機關(構)。</p>	<p>一、申請者應於活動開始前 2 個月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申請案有助於本部政策推展，具正面效益及時效性者，不在此限。</p> <p>二、專案補助項目視經費狀況，原則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徵件。</p> <p>三、申請者應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並上傳或郵寄申請資料，採郵寄遞件者，應將各補助規定之申請案應備文件郵遞至本部文化交流司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年度文化部○○○○補助」，以郵戳為憑。本部收件後應於 2 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p>	每案以新臺幣 350 萬元為上限。	<p>文化交流司 亞太地區： 劉先生 (02)8512-6723</p> <p>歐非地區： 蔡小姐 (02)8512-6722</p> <p>美洲地區： 龔先生 (02)8512-6716</p> <p>兩岸交流： 曾先生 (02)8512-6706</p>	為執行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等經費項目，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及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hlftoXD6fpghQ0ExV2s3XGJmIHb0HJ1A7oJCOHz4L4081Ie/efs7z+WTtc3mBJBkYvZhpY/Mg9Q=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要時得於上開之限度內延長之，且以一次為限。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經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或以從事表演藝術推廣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大專院校。	一、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依公告期程受理。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藝術發展司 吳小姐 (02)8512-6534	於國內辦理之表演藝術計畫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一、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提升創新能量、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多元表演藝術活動之計畫。 二、有助於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生態及發展之推廣計畫。 三、同一單位及負責人合計每年至多補助二案。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經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或以從事表演藝術推廣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大專院校。	一、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依公告期程受理。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藝術發展司 吳小姐 (02)8512-6534	於國內辦理之表演藝術計畫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一、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提升創新能量、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多元表演藝術活動之計畫。 二、有助於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生態及發展之推廣計畫。 三、同一單位及負責人合計每年至多補助二案。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p>一、申請對象：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p> <p>二、自然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p>	<p>一、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次一年度辦理活動之申請案，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p> <p>二、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並上傳第七點規定之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申請者需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每一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p>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p> <p>一、文學推廣類 詹先生 (02)8512-6471</p> <p>二、閱讀推廣類 聶小姐 (02)8512-6464</p> <p>三、人文思想推廣類 沈小姐 (02)8512-6466</p>	<p>一、文學推廣</p> <p>1. 舉辦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或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p> <p>2. 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p> <p>3. 國際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國際性文學會議或交流活動。</p>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三項目為限；公私立學校申請第四點所列各類項目補助以跨縣市活動為限。</p>				<p>4. 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 5. 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p> <p>二、閱讀推廣</p> <p>1. 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2. 辦理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國內書展或相關推廣活動。 3. 鼓勵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 4. 推動或參與臺灣原創作品之國內外市場推廣行銷活動。</p> <p>三、人文思想推廣</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1.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2.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計畫。 3.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文史調查計畫。 4. 辦理重要學術研究成果之出版或應用計畫。 5. 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	一、本要點所稱實體書店，指依我國法令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	一、補助項目第(一)款，每案補助上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一、籌設中或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特色發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設立登記或立案，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如公會、協會、合作社、工作室等）。</p> <p>二、申請者須為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其為籌設中之實體書店，準用前點及本點之規定。</p>	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受理。	<p>限為新臺幣60萬元。</p> <p>二、補助項目第(二)款，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p> <p>三、補助項目第(三)款，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00萬元。</p>	鄭小姐 (02)8512-6470	<p>展及營運提升計畫。</p> <p>二、實體書店辦理閱讀推廣或數位提升計畫。</p> <p>三、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辦理國際交流、整合行銷與建立共同銷售平臺等可促進實體書店整體發展之相關計畫。</p>	ants.moc.gov.tw/Web/index.jsp)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	一、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上	一、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辦理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創作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每年度受理 2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立案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 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以申請本要點補助類別「創作及應用」為限，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傳申請單、計畫書、立案證明(法人、民間團體等)或身分證(自然人)，逾期者不予受理。	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二、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案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許小姐 (02)8512-6220	及應用、推廣活動、台語人才培訓、培育台語家庭相關活動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次，114 年第一次徵件已截止申請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第 4 點所列類別，同一類型內容	一、本要點由本部所屬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受理申請。 二、各類別原則每年受理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申請年度 1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收件頻率及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一、互助共好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 二、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曾小姐 (03)526-3176 分機 30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互助共好類-梁先生 (04)722-2729 分機 405	一、互助共好類：陪伴傳習、合作協力、社群協力。 二、自主參與類：刊物及影像、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培育及傳習、工藝及產業、藝術及創作、社區生態、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114 年已截止申請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申請補助以 3 年為原則。		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自主參與類-林先生 (04)722-2729 分機 40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吳小姐 (06)298-4990 分機 6032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許小姐 (08)932-2248 分機 202	母語運用、能源與環境、其他。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商號(含工作室)、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社區大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	依本部公告之收件時間，原則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上傳計畫書等文件。	一、各類別補助額度每一入選方案總補助經費以二年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其中新住民母國交流計畫得編列與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宋先生 (02)8512-6260	一、依提案性質擇一勾選補助類別，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一案。 二、補助類別(提案方向詳參要點)： 1. 地方知識蒐集及應用。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下次申請時間預計為 116 年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民個人、新住民子女。</p> <p>三、符合前款資格者組隊（組隊人數至少應達三人以上）。</p> <p>四、計畫期程：每一入選方案執行期程以 2 年為原則。</p>		<p>母國交流所需經費，經費支用應依本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款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配合款編列比例將納入計畫審查評分的重要計分項目，計分基準詳見要點附表 2。</p>		<p>2. 多元友善共創暨新住民培力交流</p> <p>3. 產學合創</p> <p>4. 公民科技</p>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一、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以青年個人、青年組	依本部公告收件時間，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上傳計畫書等文件	每年期得核給獎勵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20 萬元（惟仍應依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古小姐 (02)8512-6309	獎勵類別： 一、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計畫內容有助村落、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掌	https://youthgo.moc.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成團隊提出行動計畫。 二、計畫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 1 年為原則；惟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提 2 年期計畫。		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	詹小姐 (02)8512-6308	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能促進社區文化生活共享及在地文化發展。 二、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計畫內容有助村落、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能創新並促進社區文化事業發展，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		
農業部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一、農漁民團體、組織或產銷班；以共同	一、一般法人、團體向農業部業務主政單位研提計畫申請，請按手冊所列	一、各項目訂有不同的補助比例及補助上限。	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周磊技正 02-2312-6048	農漁業生產設施、生產機具、生產及防治資材、運銷設施及資	左列補助基準手冊可於農業部網站 (www.moa.gov	如需瞭解實際主辦機關或單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使用之設備、設施為原則。</p> <p>二、大部分補助法人、團體之項目，有限定農業部輔導對象，移民團體之成員同時為各補助限定對象（如農漁業生產團體、組織），可協助轉介申請。</p>	<p>主管機關（單位）分別洽詢。</p> <p>二、農漁業設備（限共同使用或專案推廣），亦可就近洽詢農漁會或縣市政府農政單位協助。</p>	<p>二、須配合相關抽查與稽核行政作業。</p>		<p>材、集貨加工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環境改善、展示展售活動、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等。請參閱當年度最新版本之手冊。</p>	<p>.tw)【首頁/資訊與服務/計畫研提】下載。最新版本之網址為 (https://bit.ly/308KMJ)</p> 	<p>位，可逕撥該部總機電話：02-2381-2991 洽詢</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社區林業計畫	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等與社區事務相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大專院校。	每年自10月1日至10月31日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所轄工作站完成提案申請程序	第1階段起步型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吳美儀技士 02-2351-5441轉658	生物資源調查、森林保護、生態旅遊規劃、樹木資源維護及人力培訓等。	社區林業計畫申辦資訊網 https://communityforestry.forest.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住民職業訓練	一、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二、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三、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	依當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招標公告。	依核定經費。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一、訓練經費：依相關經費編列標準及經過評選程序核給，並依學員實際參訓時數支付個人訓練費用。 二、就業輔導費：就業認定方式及支付標準依勞動力發展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免帳號找標案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p> <p>四、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p> <p>五、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者。</p> <p>六、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p>				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範辦理，訓練單位須於班級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函送完整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機關辦理審查，俟機關完成就業成果查核後，以1次撥付方式辦理支付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	提案單位應為教育部核准設	一、提案單位接受本計畫補助，同年度以1次為	本計畫活動經費，每案補	王淑君 (02)89956109	包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餘未盡 周延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相關交流活動計畫	立之各級學校、依法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民間團體及法人機構依法設立之勞工、工業、商業團體、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各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但公立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不得提出申請。	限，且核定補助金額之執行率未達 80%者，2 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核予補助經費。 二、活動辦理前事先 1 個月提出申請。當年經費用罄不再受理及補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 三、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各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補助： (一)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及組織章程。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計畫經費支出及收入概算表，並依經費項目及原則編列。 (四)計畫自評表。 (五)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要求之必要文件。	助金額以所提計畫書總經費 70% 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分項標準額度為上限，且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譯費、翻譯費、稿費、審查費、邀請國外人士來臺期間之報酬(含生活費)、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場地設備使用費、活動網頁建置(限後續效益 2 年內者)、攝影費、錄音費、食宿費、茶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邀請函及信封印製費、成果專輯印製費、光碟製作費、工作人員費、國內平安保險費、聯誼活動費、參觀訪視之門票費、租車	(https://www.wda.gov.tw) 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載明事項，請依計畫規定辦理。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費、郵電費、旅運費、手語翻譯費、參加國際組織之報名費或註冊費、雜費及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之必要費用等。另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或大專院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	一、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章程。 （四）立案證書影本。 （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67&s=7297)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六)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七)其他應備文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一、地方政府。 二、依其設立目的、任務、宗旨所辦事項之服務對象為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下列單位： (一)學校。 (二)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三)醫療機	一、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依計畫實施範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單位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三、如為學校、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除前項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文件：	無申請額度規定。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相關法規(https://www.wda.gov.tw/News.aspx?n=45&sms=10317)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構。 (四)社會福利機構。	(一)申請單位章程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立目的、任務、宗旨之相關文件。 (二)立案或許可證書影本。 (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四)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五)其他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文件。				站/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歷年計畫受理申請事宜 (https://www.wda.gov.tw/News.aspx?n=41&sms=1031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	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依其設立宗旨,為其學生、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者。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 45 日,檢具下列文件向計畫實施範圍所在地之本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計畫實施範圍跨 2 個分署以上轄區者,向本署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活動計畫書。 三、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https://www.wda.gov.tw/cl.aspx?n=6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	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用人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一、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二、經費印領清冊。 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四、領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依用人機構所送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核及核予臨工人數，並依津貼發給標準辦理。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1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勞動部網站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1.aspx?id=FL022803) 勞動法令	
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	一、依用人單位所送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核及核予臨工人數，並依津貼發給標準由用人單位代為發放予臨工人員。 二、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且為求	用人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一、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二、經費印領清冊。 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四、領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依用人單位所送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核及核予臨工人數，並依津貼發給標準由用人單位代為發放予臨工人員。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1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務專區/就業服務/勞工補助/臨時工作津貼 (https://gov.tw/7R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職登記日起 14 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如工作地點距離超過 30 公里)無法接受推介工作之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移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一、依法登記或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及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依其設立宗旨，為其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與移工管理有關之事項。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提送經勞動部備案之	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	依下列標準核定： 一、參加人數未滿 100 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二、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 三、參加人數 200 人以上：	陳 穎 潔 (02)89956194	移工政令、宣導、節慶活動、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觀摩會及其他與移工管理有關之活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 訊息發布 / 政府資訊公開 / 捐補助專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移工安置單位，為安置移工所需設備及支持性活動。		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四、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辦理移工節慶活動，最高補助 20 萬元。 五、辦理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之活動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 二、立案證明書。 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	依核定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一、用人費用： (一)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	https://se.wda.gov.tw/ProjDesc/MultipleEmploymentProgram/2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p> <p>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p> <p>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近3年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九、同一計畫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p>	<p>超過月基本工資，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應實報實銷。</p> <p>(二)專案經(管)理人：每月補助31,583元至37,640元不等，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應實報實銷。</p> <p>二、其他費用： (一)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15%為原</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則。 (二)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 5%為原則。 三、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 6 個月，每 1 名額補助 3 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 1 個月補助 5,000 元，每 1 名額合計補助最長 12 個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培力就業計畫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	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 二、立案證明書。 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	依核定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一、用人費用： (一)進用人員：依各職務工作性質，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	https://se.wda.gov.tw/ProjDesc/MultipleEmploymentProgram/3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p> <p>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p> <p>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p> <p>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p> <p>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近3年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p> <p>九、同一計畫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p>	<p>資，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應實報實銷。</p> <p>(二)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31,583元至37,640元不等，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二、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15%為原則。</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三、進用人員培訓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p> <p>四、陪伴輔導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p>		
臺北市 社會局	114年度臺北市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p>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p> <p>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p> <p>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p>	<p>●申請時間及方式：</p> <p>一、申請時間：</p> <p>(一) 第1梯次：114年1月1日至2月3日止。</p> <p>(二) 第2梯次：114年5月1日至6月2日止。</p> <p>(三) 本局得視預算經費剩餘情形，另行公告申請時間。</p> <p>二、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內至臺北市社會局補助平台線上提出申請，並匯出申請表，於申請時間內將用印申請表紙本送達本局。</p> <p>●審查方式：</p>	<p>補助標準：</p> <p>一、一般性補助：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0%。</p> <p>二、政策性補助：配合本局政策需要核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p> <p>三、申請計畫之預算經費項目如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含中央</p>	<p>市民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 1713 楊小姐、1949 張小姐</p>	<p>一、一般性補助：</p> <p>(一) 支持性服務。</p> <p>(二) 倡導性服務。</p> <p>(三) 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p> <p>(四) 弱勢婦女就(創)業育成服務。</p> <p>(五) 工作人員專業訓練。</p> <p>二、政策性補助：</p>	<p>一、本局局網(https://dosw.gov.taipei/)/相關服務/婦女服務/方案補助計畫</p> <p>二、臺北市社會局社福補助平台：https://programmgn.dosw.gov.taipei/</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一、初審：每案申請金額 20 萬元以下由本局審查。</p> <p>二、複審：申請補助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以下之政策性補助，需經複審。</p> <p>三、申請政策性補助，本局得視申請補助計畫型態及辦理情形，召開期中、期末報告之審查會議。</p> <p>●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p> <p>一、申請表及計畫書</p> <p>二、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三、最近 2 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p> <p>四、最近 2 年經費預決算。</p> <p>成立未滿 2 年者，第 3、4 款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p>	<p>單位或本府其他局處)及民間資源補助，本局不予重複補助。</p>		<p>(一)倡導性別平權(補助金額至多 80 萬元)。</p> <p>(二)倡導新移民權益補助金額至多 80 萬元)。</p> <p>(三)受暴婦女中長期自立服務(補助金額至多 80 萬元)。</p> <p>(四)性騷擾防治服務(補助金額至多 20 萬元)。</p> <p>(五)性別專題研析(補助金額至多 20 萬元)。</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時間檢具之。</p> <p>五、董事長或理事長及現職人員名冊。</p> <p>六、本市婦女服務團體資源盤點調查表。</p> <p>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p> <p>八、其他證明文件。</p>					
臺北市 文化局	114 年度臺北市 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	<p>一、團體：於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立案地址在本市之全國性組織，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p> <p>二、非本市市民或團體、持居留證之外籍</p>	<p>一、申請時間：</p> <p>第一期： 每年度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限次年度 1 月 1 日以後之計畫，並於次年度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p> <p>第二期： 每年度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限每年度 7 月 1 日以後之計畫，並於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p> <p>二、申請辦法： 藝文補助申請書，採紙本及線上方式送件（兩者擇一即可）。</p>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及實際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總預算之 70% 為原則	臺北市 文化局文 創發展 科周先 生 (02)2720- 8889 轉 3601	本局酌予補助人事費、事務費、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費等項目；詳參臺北市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附表 2、結案核銷相關規定及報支標準辦理。	https://culture.gov.taipei/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人士：申請計畫須符合以本市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之藝文活動或計畫。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推動 婦女福利補 助作業計畫	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之非 營利法人、機 構、團體等。 補助條件： 一、申請單位 之會務組織及 運作應健全正 常，申請補助 項目與該機構 或團體設立宗 旨相符且辦理 成效良好者。 二、凡未依規 定將上年度服 務成果函報本 局備查，一律 不予補助。	一、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 表、計畫書、申請補助款 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 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 的、主(協)辦單位、時間 (或期程)、地點、參加對 象、內容、效益、經費概 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 等項。	一、依本局預 算額度，申請 計畫內容、執 行能力、申請 補助項目及 基準規定核 定補助經費 二、申請計畫 經費最高補 助 80%(自籌 款 20%)，補 助金額以不 超過核准項 目之額度總 和為原則。	新北市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 女福利科 李小姐 (02)2960- 3456 轉 3947	專家出席費、講 師鐘點費、通譯 費、交通費、場 地布置費、誤餐 費、文具印刷 費、材料費、保 險費、場地租借 費、器材租借 費、志工交通費 及誤餐費、雜支 等(以核定公函 之指定補助項 目為準)	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4ee902eba1348b6f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桃園市政府 婦幼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要點	<p>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p> <p>三、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但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p> <p>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p> <p>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p>	符合資格之單位，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1個月提出服務計畫書申請，送本局審查。	每案最高新臺幣5萬元。	張小姐 (03)3322-101 轉 5914~5915	<p>一、新住民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家庭活動。</p> <p>二、講座及論壇。</p> <p>三、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p> <p>四、新住民培力課程。</p>	https://reurl.cc/86ep5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桃園市政府 婦幼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 婦幼發展局 辦理新住民 社區關懷服 務據點設置 補助計畫	一、對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等，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 二、條件： (一) 組織：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且須會務正常運作。 (二) 人力：至少 1 名人力作為行政聯繫窗口，另至少應有 3 名志工提供關懷服務，並優先運用新住民擔任志	符合資格之單位當年度於 3 月 31 日前申請者，補助期限得回溯至當年度 1 月 1 日起算(申請時須檢附回溯月份之服務成果資料);4 月 1 日申請或新申請者，自核定次月起算補助期間。	每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設置未滿一年者以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按比例補助。	楊先生 (03)3322-101 轉 5914-5915	一、業務費：每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設置未滿一年者以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按比例補助，若據點已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獲得補助者，為避免資源重疊，補助經費減 50%，並需檢附經費分攤表。 (一) 志工費：保險費、誤餐費	https://dowcd.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6361&s=1177898	

		<p>工。</p> <p>(三) 場地空間：應置可供新住民諮詢之服務空間，並設有聯絡專線，俾利新住民主動聯繫及諮詢。</p>			<p>(每次服勤 3 小時以上，或服務時段值用餐時間之志工，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交通費(來回每人每日最高 50 元，因應復興區地處偏遠，故復興區來回每人每人最高 100 元，每日最多皆 2 人)及背心等。</p> <p>(二) 行政庶務費：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文宣印刷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原則。</p> <p>(三) 據點設置</p>		
--	--	--	--	--	---	--	--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若同時為其他用途，並獲經費補助或支應，以不重複核銷經費為原則。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市立案之市級總工會：桃園市總工會、桃園市職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或會員工會登記本市達五十家以上。 二、本市立案之基層工會：產業工會、企業工會、職業工會。 三、本市立案滿1年之工會聯合組織且會	申請補助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並應於辦理勞工教育或育樂活動前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間，檢附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期間不符者不予受理（以本府收文日為準）。	補助基準依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工會聯合組織、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5,000元。屬職能提升相關課程，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 二、企業工會	張先生、陳小姐、范先生、鍾先生及劉小姐：(03)3322-101 轉 6802	勞工教育活動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文具紙張費、餐費、教材、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郵資費、雜支費、場地布置費、場租費、租車費、住宿費、旅行平安保險費及茶水費為原則。	https://lhrb.tycg.gov.tw/News.aspx?n=4937&sms=1045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員工會登記本市達十一家以上。 四、勞動部登記立案，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會之工會聯合組織。		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依要點附表三規定。 三、市級總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桃園市政府 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	一、團體組織：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工作室、基金會(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二、個人或組隊：年滿 18 歲之本國國民、或本國國民組成之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以下簡稱台地網站)」(http://taidi.tycg.gov.tw)線上受理提案。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補助案為年度執行計畫，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需執行完畢。每年相關作業期程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	一、扎根培力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議題深耕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	丁先生 (03)33225-92 分機 8214	一、多元平權--擴大公共參與，推動地方多元平權價值。 二、公共治理建立居民參與機制，培養地方參與公共事務 三、世代前進透過長者、中壯年、青年及幼童等不同世代，建立互助協力、共融、共學等發展機制，活絡不同	http://taidi.tycg.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社群組織，須推派一人為代表人。三、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				世代的社會網絡關係，創造地方社群新的生命力。社會共創-透過專業社區/社群、職人、機關學校、在地企業、宮廟等組織等跨界連結，結合不同社會資源，針對公共議題提出可實踐之行動。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申請單位：本市各級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 二、實施對象：本市原住民、新住民、單(失)親、身心障礙及隔代教養家庭及對此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於 114 年 1 月 9 日公告。 二、申請時需提交： (一)計畫申請表。 (二)經費概算表。 (三)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另須提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	一、各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每案最高補助 4 萬元整。 二、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每案最高補助 2 萬 5 千元整。	(03)3366-885 #23 助理員吳小姐	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教材費、膳費、茶點費、交通費、補充保費、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補助專區」(https://family.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4939&s=1414948)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議題有需求之民眾。</p> <p>三、計畫類型：依各型態家庭之需求及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規劃適合之「親職教育活動」、或符合該型態家庭未婚者或已婚者之「婚姻教育活動」，並至少融入一項重要議題，請詳見相關網址。</p>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按活動業務費 5%以內支用。)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114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p>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立案滿 1 年以上）。</p> <p>二、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p>	<p>一、應在「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及「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辦理。</p> <p>二、申請單位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議題等，計 6 項宣導主題，</p>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8 萬元。	鍾小姐 (03)3322-111 分機 209	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	https://dvpc.tycg.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請擇定 2 項主題：「性別不平等」、「親密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者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 三、活動主要項目：志工培力 2 場、宣導活動 7 場。			作坊、戲劇演出、宣傳單張、繪本、影片賞析、防暴之宣導桌遊、防暴舞…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破除社會迷思、澄清暴力問題本質、說明通報求助方法與管道，強調不責備被害人、不成為加害人、成為積極旁觀者等。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 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 要點	一、高中職、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依法於本市或中央立案之各級民間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工	申請補助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審查： 一、申請函。 二、計畫申請表。 三、經費概算表。 四、經費切結書。 五、計畫書一式三份。	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	王 怡 媛 (03)4225-205 轉 5010	補助類型如下： 一、教育課程及工作坊。 二、主題研討會、座談、講座及論壇活動。	https://reurl.cc/OGYOLr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商團體、合作社、工會。 三、進駐於本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事務局）或本市各大專院校所轄管之各青年創業基地，且經該基地認定之新創團隊。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二款者，應另檢附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一份；屬第二點第三款者，另檢附進駐基地之契約書、進駐青創基地證明書。	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惟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產業媒合及市場對接與提案競賽活動。 四、國內綜合策展、媒合對接等活動。 五、參加國際實體展覽活動。 六、參加國際或國內線上展覽活動。 前項活動是否符合補助規定，由本府審核及認定。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 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 補助作業要 點	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 35 歲以下之青年	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 20 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底截止： 一、補助申請表。 二、青年參與名冊。 三、補助計畫書。 四、補助經費概算表。	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	社團：張芳睿 (03)4225-205 轉 7014 個人、團體、設計學群及表藝學群：徐偉智 (03)4225-205 轉 7017	辦理或參與具多元文化性質之學校社團、設計文創、表演藝術、多元文化等活動。	https://youth.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610&s=1107168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五、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七、家長同意書（個人申請未滿十八歲需檢附）。 八、學校同意書（個人申請需檢附）。	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作業要點	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 35 歲以下之青年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 20 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底截止： 一、補助申請表。 二、參與青年名冊。 三、補助計畫書。 四、補助經費概算表。 五、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七、家長同意書（個人申請未滿十八歲需檢附）。	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	黃映予 03-4225205#7005	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之青年、隨隊教練及指導老師。	https://youth.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610&s=1107160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八、學校同意書（個人申請需檢附）。</p> <p>九、國際邀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p>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 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 作業要點	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青年。	<p>一、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團體、財團法人、學校或經本府認定之社會企業公司，且補助對象所屬之青年團隊成員須七成以上為青年，辦理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p> <p>二、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且團隊成員占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者。</p> <p>三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p>	<p>（一）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p> <p>1、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p> <p>2、依法設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總會</p>	<p>葉坤辰 (03)4225-205 轉 6010 許詣東 (03)4225-205 轉 6005</p>		https://gov.tw/RiK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核准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團隊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國際志願服務工作者。</p>	<p>(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前日規定之額度限制。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p> <p>(二) 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p> <p>1、短期性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p> <p>2、長期性方案：</p> <p>(1) 服務期間 2 個月以上者，每週應至少一次，每次至少 2 小時。</p> <p>(2) 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其服務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3 個月以上未滿 7 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 7 萬元為上限；7 個月以上者，最高</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p> <p>(三) 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p> <p>1、一般性方案：首次或一次性前往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活動者。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限。</p> <p>2、常續性方案：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計畫性深耕服務，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服務者。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 114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創新計畫	15 歲以上、45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青年。	一、徵選對象： (一)組成行動團隊，以團體參與提案。 (二)本計畫青年為 15 歲至 45 歲之間，行動團隊組成至少須有 3 位青年，且青年須佔行動團隊總	一、獲選組數： 預計核定至多 10 組團隊，其中包含「特定議題專案類別」之	魏家文 /03-4225205#6006		https://youth.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5622&s=1415762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選出 1 名團隊負責人作為本局聯絡窗口。</p> <p>(三)青年需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p> <p>二、協力單位：</p> <p>(一)行動團隊必須洽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各級團體(含人民團體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學校、商業及公司等為協力單位，作為團隊計畫執行之在地夥伴，並擔任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p> <p>(二)除學校外，同一單位以擔任 1 組行動團隊之協力單位為限。徵選期限：即日起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時 00 分止(須於時限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上傳完畢)。</p> <p>三、提案範疇</p>	<p>團隊原則為 2 組，機關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擇優錄取。</p> <p>二、獲選獎(勵)金：</p> <p>每組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最高 50 萬元，依本局邀請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後核定。</p> <p>三、年度績優評比獎勵：</p> <p>獲選本計畫之團隊，得於年底參與績優評比，依據年度執行情形、成果效益等事項為評比基準，預計</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一)青年永續行動 行動團隊須以聯合國推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 17 項發展目標等公共議題提案，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除了上述發展目標，亦得以農村再生、文化保存、老城活化、社區營造、產業觀光、社會關懷、新住民文化、食農教育推廣及淨零排碳等與地方永續發展議題提案。</p> <p>(二)特定議題專案 依本局蒐集本府跨局處政策需求，訂定特定議題之題目，114 年特定議題專案題目如下： 1. 里海共生：以沿海永續觀光旅遊、環境教育為計畫主軸，可透過體驗工作坊、多元策展、導覽解說、環教體驗、旅遊行銷推</p>	<p>遴選 3 組年度績優團隊，總計可獲獎勵金 10 萬元，相關評比及獎勵方式本局將另於官方網頁公告。</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廣、開發特色產品等方式辦理，可與本府相關政府機關、沿海產業及學術機構提出合作方案，例如本府環境保護局、沿海相關企業及觀光工廠或學校等。</p> <p>2. 原鄉創生：本市復興區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原鄉可能面臨地理條件限制、人口外移、資源缺乏等難題，因此本計畫以「原鄉創生」為題，可思考如何發掘原鄉特色並加以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可結合原鄉特色及產業，辦理遊程、產品開發與行銷、發展地方產業等方式，達原鄉地方創生之目標。</p> <p>四、提案方式：</p> <p>(一) 採線上提案：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網 https://taidi.tycg.gov.tw，點選補助計畫-線上申請-114 年度-社群培植-青年事務局-本計畫完成提案申請。</p> <p>(二) 提案申請-經費概算表可參考本局提供「桃園市 114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創新行動計畫獎勵標準表」(附件 4)編列相關經費，若為獎勵標準表以外項目，須於說明欄位提出詳盡經費使用說明。</p> <p>(三) 每組行動團隊以提報申請 1 案為限。</p> <p>(四) 審查程序</p> <p>1. 初審：本局辦理線上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合者，須於本局通知後 5 日內線上補件，逾時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p> <p>2. 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審查之，通過初審團隊須派員進行簡報答詢（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局官網。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 114 年青年投入 永續發展行 動領航計畫	15 歲以上、45 歲以下且設籍 本市或於本市 就學、就業之 青年。	一、徵選對象： (一)組成行動團隊，以團體參與提案。 (二)本計畫定義之青年為年齡介於 15 歲至 45 歲之間，行動團隊組成至少須有 3 位青年，且青年須佔行動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選出 1 名團隊負責人作為本局聯絡窗口，且青年需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 (三)凡於 114 年以前曾獲桃園市政府或中央部會獎補助支持，且計畫執行完整、資格未喪失之行動團隊，均可申請。	一、獲選組數： 預計核定至多 3 組團隊，其中包含「特定議題專案類別」之團隊原則為 1 組，機關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擇優錄取。 二、獲選獎(勵)金： 每組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最高 100 萬元，依本局邀請召開專	魏家文 /03-4225205#6006		https://youth.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5622&s=1415762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四)本次提案團隊需具備輔導其他團隊之能力，能協助推動相關計畫發展。</p> <p>二、協力單位：</p> <p>(一)行動團隊必須洽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各級團體(含人民團體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學校、商業及公司等為協力單位，作為團隊計畫執行之在地夥伴，並擔任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p> <p>(二)除學校外，同一單位以擔任 1 組行動團隊之協力單位為限。徵選期限：即日起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時 00 分止(須於時限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上傳完畢)。</p> <p>三、提案範疇</p>	<p>家學者審查會議後核定。</p> <p>三、年度績優評比獎勵：</p> <p>獲選本計畫之團隊，得於年底參與績優評比，依據年度執行情形、成果效益等事項為評比基準，預計遴選 1 組年度績優團隊，最高可獲獎勵金 5 萬元，相關評比及獎勵方式本局將另於官方網頁公告。</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一)青年永續行動行動團隊須以聯合國推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 17 項發展目標等公共議題提案，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除了上述發展目標，亦得以農村再生、文化保存、老城活化、社區營造、產業觀光、社會關懷、新住民文化、食農教育推廣及淨零排碳等與地方永續發展議題提案。</p> <p>(二)特定議題專案 依本局蒐集本府跨局處政策需求，訂定特定議題之題目，114 年特定議題專案題目如下：</p> <p>1. 里海共生：以沿海永續觀光旅遊、環境教育為計畫主軸，可透過體驗工作坊、多元策展、導覽解說、環教體驗、旅遊行銷推</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廣、開發特色產品等方式辦理，可與本府相關政府機關、沿海產業及學術機構提出合作方案，例如本府環境保護局、沿海相關企業及觀光工廠或學校等。</p> <p>2. 原鄉創生：本市復興區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原鄉可能面臨地理條件限制、人口外移、資源缺乏等難題，因此本計畫以「原鄉創生」為題，可思考如何發掘原鄉特色並加以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可結合原鄉特色及產業，辦理遊程、產品開發與行銷、發展地方產業等方式，達原鄉地方創生之目標。</p> <p>四、提案方式：</p> <p>(一)採線上提案：至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https://taidi.tycg.gov.tw，點選補助計畫-線上申請-114 年度-社群培植-青年事務局-本計畫完成提案申請。</p> <p>(二)提案申請-經費概算表可參考本局提供「桃園市 114 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領航行動計畫獎勵標準表」(附件 4)編列相關經費，若為獎勵標準表以外項目，須於說明欄位提出詳盡經費使用說明。</p> <p>(三)每組行動團隊以提報申請 1 案為限。</p> <p>(四)審查程序</p> <p>1、初審：本局辦理線上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合者，須於本局通知後 5 日內線上補件，逾時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p> <p>2、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審查之，通過初審團隊須派員</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進行簡報答詢(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 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局官網。					
新竹縣政府 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 推行社運工 作補助款補 助要點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申請補助之團體依人民團體法、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相關法規及其章程辦理, 且新成立之團體運作應滿一年以上, 始得提出申請。	於活動前15日(不含活動當日)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表件(含機關補助聯繫單), 函報本府核辦。	一、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 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二、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 本府視計畫實際需	劉 昱 成 (03)5518- 101 轉 3116 趙 美 芳 (03)5518- 101 轉 3123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aspx?n=214&sms=867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要核定補助金額；但配合本縣重要大型活動並經專案核准者，其自籌款不受此限。				
新竹縣政府 社會處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一、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	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15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一、計畫書 二、經費概算表 三、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三詳細資料內容請參照網址)	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陳宜紋 (03)5518-101轉3216 賴怡潔 (03)5518-101 轉3251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204&s=378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 三、申請補助之方案以辦理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						
新竹市政府 社會處	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	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 二、全國性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	計畫辦理前1個月，函送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至本府。	一、每1計畫必須有20%以上之自籌款；另觀摩(參訪)案1年以補助1次為原則。 二、每1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為原則。	社會行政科 王纓徵 社工 (03)5352386 轉 302	一、辦理老人文康、衛教、敬老、福利宣導及觀摩等活動或方案。 二、辦理社會救助、脫貧自立及遊民輔導等方案或活動。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婦女權益與婦	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164&parentpath=0,3,3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p> <p>四、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p> <p>五、前述立案單位需立案運作滿6個月，始得申請補助。</p>				<p>女福利服務活動、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等。</p> <p>(一)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職涯探索)等。</p> <p>(二)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兒少親職教育講座、兒少親子活動及兒少保護宣導等。</p> <p>(三)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培力婦</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女團體活動或方案、婦女知性講座、婦女學苑、婦女成長團體、促進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等議題之研習及研討會等。</p> <p>(四)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等。</p> <p>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知性、成長講座、才藝展演、體適能活動、訓練觀摩及其他充權增能活動或宣導等。</p> <p>五、辦理志願服務相關福利服務與活動(專業訓練、督導訓練、績優單位觀摩、宣傳推廣及專題研討會等)。</p> <p>六、推展社區發展相關服務與活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專業訓練、宣傳</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推廣、績優社區觀摩及專題研討會等)。</p> <p>七、配合辦理本府年度施政重點之服務或活動。</p> <p>八、其他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公益活動、方案或研習等。</p>		
苗栗縣政府	114 年度苗栗縣新住民活動方案補助計畫	苗栗縣推動新住民福利及權益等公益性社福團體、立案之社會團體等。	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計畫書(內容含計畫緣起、計畫目的和願景、計畫內容議題、辦理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和人數、實施地點或範圍、活動程序表或課程表、講師介紹(性平課程講師需具備性平相關背景)、計畫的預期效益及評估效益的方法、經費概算表)、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婦女團體資源盤點	<p>一、團體課程:最高為新台幣 6 萬元整。</p> <p>二、延續性服務方案:最高為新台幣 8 萬元整。</p> <p>三、本府委託辦理之方案:最高全額補助。</p> <p>四、新住民服</p>	原民族群發展科 黃詩雯小姐 037-559232	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誤餐費、茶水費、保險費、雜支及其他活動需要之費用。	苗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輔導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s://new-inhabitants.miaoli.gov.tw/web/AnnD/listAnnD.aspx?c0=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原民處申請。	務方案如經評定符合本府參與內政部移民署或社家署推動之創新服務方案之精神，或方案內容具創新性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一、臺中市已申請設立之新住民據點。 二、非臺中市新住民據點：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一、補助型據點設立及申請服務方案：請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應備文件規定送該局提出申請。 二、功能型據點設立：請檢附功能型據點申請表函送該局申請。	詳見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林愷荃 (04)22289111 分機 37606	詳見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385/post	實際辦法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為主，計畫下載途徑：臺中市政府社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局網站>社會福利總覽>婦女及性別平等>新住民>據點設置專區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一、於臺中市立案、非於本市立案但於本市設有分事務所或分辦事處，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經查核其財務	一、計畫申請書。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三、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 (一)如係大專院校申請者，應以該校名義提出申請書。 (二)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三)其他依照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詳見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依方案性質逕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電話：(04)2228-9111	詳見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https://laws.e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3869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p> <p>二、設立於臺中市之大專院校</p>	<p>(四)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p> <p>(五)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p> <p>(六)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七)其他經臺中市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一、一般性補助：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	一、計畫申請書。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如符合第	詳見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依方案性質逕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	詳見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要點	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 二、政策性補助：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五點第二款之身分者，應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一)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二)依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之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三)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四)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五)其他。	作業要點。	室，總機電話：(04)2228-9111	點。	https://laws.e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41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https://laws.e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42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	一、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四、法人及團體：登記、立案或所在地在臺中市之法人及團體。	本年度申請辦法修正中。	待修正後公告。	潘宣安 (04)2212-4885 轉 209	詳見「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	待修正後公告。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113年1月)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	審查方式：申請補助經費應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最後受理期限為當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受理審查順序以提報計畫之時間先後為準逐案審查。	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但配合家防中心推廣衛生福利部反性別暴	非社區發展協會聯絡窗口：04-22289111 分機 59227 傳社工社區發展協會聯絡窗口：04-	詳見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https://www.dvc.taichung.gov.tw/3544502/post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1 日起適用)	事業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五、大專院校 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七、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力相關政策或宣導地點涵蓋本市保護性通報案件前五高區域，最高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22289111分機 59224張社工			
彰化縣政府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彰化縣政府辦理弱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主辦單位：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二、服務對象： （一）經評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兒少，並以社	主辦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前申請本府補助，俟本府同意後方可辦理；其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兩星期前函文申請變更。	依本府評估後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許馨方 (04)7532269	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二、外聘才藝及專長課程教師鐘點費 三、教材費 四、印刷費 五、兒童餐費 六、兒少相關方案 （一）講座鐘點費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4546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p> <p>(二)除延續上年度辦理之鄉鎮區域及單位外，尤以偏遠鄉鎮之兒童為優先推動對象。</p>				<p>(二)膳費</p> <p>(三)保險費</p> <p>七、認輔志工膳費</p> <p>八、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p> <p>九、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p>		
彰化縣政府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民間團體申請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活動補助	<p>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等業務推展之社會福利團體，並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p>	<p>對象選定參與對象應以「兒童少年」或「弱勢家庭親子」為主體(逾60%)，主題請結合社政宣導或公益性質活動，請勿僅有娛樂性質活動，至少應包含下列其中一項宣導詳見網址。</p>	依本府評估後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謝雯絮 (04)7532609	依計畫核定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1755&cate_id=3309&data_id=1454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彰化縣政府 社會處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	本項補助採事前審理原則，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1個月前，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章程及其他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辦。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陳羿璇 (04)7532297 楊巧歆 (04)7532287	以核定公文及核定表補助項目為準。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2390&cate_id=2415&data_id=11289	
彰化縣政府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	補助對象： (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且章程明定辦理有關本要點第四點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 (二)設立於本縣之私立大專	詳見「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第四至十點。	詳見「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	依方案性質請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各科。	補助範圍：辦理本縣社會救助、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志願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性別平等、家庭福利、社區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之服務、訓練、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與	https://laws.eearch.chcg.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5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院校。				相關活動，以及修繕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建築物、購置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所需設施設備等。		
南投縣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南投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及多元融合活動補助計畫	一、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大專院校。 二、辦理多元融合活動方案：經衛生福	符合申請對象之團體應備申請表及服務計畫書等資料於活動開始1個月前提出申請。	一、每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 二、辦理多元融合活動：每案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5千元。每個據點每年最多得同時申請2項活動。	夏社工師 (049)2245-641	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訪視交通費、志工膳食費、基本營運費。 二、多元融合活動方案：文具費、文宣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活動材料費、食材費、膳費、雜支(5%)等費用。	南投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及多元融合活動補助計畫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1058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核定補助之本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要點	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單位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	凡本縣各級人民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伍仟元。	林姿君 (049)2229-871	依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要點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展能親職教育支持計畫	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聯繫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	每場次上限新臺幣1萬6,000元	陳俊次 (05)5346-885轉510	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講師及助理講師交通費、膳費、場地布置費、材料費、印刷費。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s://family.yunlin.gov.tw/	辦理提升親職教養或親子互動之親職教育課程，每場次時間至少2小時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社區服務據點	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寄送申請計畫書至電子信箱	每1據點新臺幣1萬	陳韻安 (05)5346-885	材料費、膳費、場地佈置費。	雲林縣政府補助資訊公告整	辦理家庭教育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40506127e@ntnu.edu.tw)	6,000 元	轉 516		合平台 https://www.yunlin.gov.tw/cl.aspx?n=16824	相關活動至少 1 場次，協助轉知家庭教育資源
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	立案之人民團體滿一年以上及會務正常運作(含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並經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申請對象之團體應備公文、申請表、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及流程)、聲明書、立案證書及當選證書。	每場次不超過 2 萬元原則。	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 林 金 燕 (05)5522-639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人民團體表單下載申請補助活動相關表單 https://social.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746&s=32173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 民間團體及 個人經費作	辦理婦女福利、辦理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	申請單位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送本府審核。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 2 萬元以下(含 2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黃鈺竣 (05)3620-900 轉 2519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對於同一民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業要點	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等業務相關團體。另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作、合作社、或其他欲推動福利服務團體等亦包括之。		萬元)為原則。		<p>間團體之補助(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辦理。</p> <p>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p> <p>(一)行政院頒訂之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p> <p>(二)依法令規定接受本縣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縣應辦</p>		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業務之民間團體。</p> <p>(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同業公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四)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協助辦理中央政策性業務者。</p>		
嘉義縣社會局	嘉義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扶職計畫	一、單位需具備服務新住民經驗單位，以現為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或	一、申請成立據點之單位於當年度一月十五日前及六月十五日前檢送本局層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每處據點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補助額度包含申請衛生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黃鈺竣 (05)3620-900	一、基本營運費：最高補助每月1萬元，可支用於講座鐘點費、場地租金、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有意辦理之準據點為優先。</p> <p>二、依區域需求評估增設，原則以一鄉鎮市一據點為設置原則，如區域內已設置 1 處新住民據點，請敘明完整理由及立論分析，並經由本局審認後，方得設置。</p> <p>(一)據點：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認同意設置之據點。</p> <p>(二)準據點：未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認同意設置之據點，經</p>	<p>二、申請成立準據點之單位得不受上述申請日期之限制，惟申請前須經由本局書面資格審查及實地訪查為原則。</p> <p>三、經核准成立據點及準據點之單位，亦可向本局申請新住民支持性活動(附件三、新住民社區服務(準)據點支持性活動補助內涵)，相關如下：</p> <p>(一)申請單位提出計畫(需於計畫執行前 2 個月提出)。</p> <p>(二)本局書面審查。</p> <p>(三)本局專人協助單位調整計畫，擬訂因地制宜且符合精神之方案。</p> <p>(四)本局核定計畫。</p> <p>(五)申請單位進行方案前準備。</p> <p>(六)計畫執行期間，依實地抽查紀錄表，派員至少進行 2 次抽查。</p>	<p>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補助，且申請時須檢附經費分攤表、核銷作業時須檢附支出科目分攤表。</p> <p>二、每處準據點每年最高補助 7 萬元，且於兩年內需向本局提出，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p>	轉 2519	<p>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及電腦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修費、食材費、膳費、活動材料費、保險費、交通費及臨時工資、補助項目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基本營運相關之支出。</p> <p>二、設施設備費：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添置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等所需費用。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 5</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本局核准作為未來優先輔導成立據點之單位，且執行規模及項目參據點方式執行。	(七)成果檢視及核銷撥款，確實依本案成果報告格式撰寫。	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否則第三年起不予補助。		年補助1次；請依規定製作財產(物品)清冊(需包含財產外觀照片、財產品名、購置日期及存放地點等資訊)，於辦理核銷時一併檢送本局。 三、志工關懷服務交通費：交通費每人每日100元		
嘉義市社會局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經本府核准立案，組織健全，會務運作正常、財務結構健全之社團(工會除外)。	申請公文書(函)、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自備款金融單位證明、事前揭露表；如辦理研習講座者，請檢附講師名冊	新臺幣2萬5,000元。	方彥博 05-2254321#153	1. 場地費 2. 茶點費 3. 餐費 4. 材料設施費 5. 講師鐘點費 6. 印刷費 7. 器材租借費 8. 錄攝影費 9. 雜支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aspx?n=8963&sm=13817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一)經本府核	(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	每一申請案，	許小姐	講座鐘點費、講	https://soci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推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p>准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或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相關活動者。</p> <p>(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p> <p>(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p>	<p>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1. 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2. 申請單位聲明書。</p> <p>3.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無者免填。</p> <p>4. 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p> <p>(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申請服務(宣導、活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宣導、參與活動)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p> <p>2. 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p>	<p>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80%，同一單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但依「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10萬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受比例及金額之限制。</p>	(05)2310445	<p>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含獎狀、獎牌)、獎品、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主持費、錄影費、臨時酬勞</p>	<p>al.chiayi.gov.tw/News.aspx?n=8963&sm_s=13817</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			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受補助單位之會務及編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科	公益彩券 回饋金補助 嘉義市 114 年性別暴力 防治社區服 務方案	開放申請之對象： 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	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二)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服務(宣導、活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宣導、參與活動)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二)前項經費概算欄位	一、領航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 二、宣導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陳秀雲(高瑜 雯代理) (05)2254-321 #121 或 122	訓練及活動費、志工背心費、教材費及專案管理費。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推展 社會福利服 務補助	補助對象資格 條件： 一、財團法人、 公益性社團法 人 二、本市立案 之社區發展協 會 三、社會團體 (其章程明訂 辦理社會福利 服務，並經本 局認可者) 四、大專院校 以上之公私立 學校	一、申請時間：申請補 (捐)助案件採事前審 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 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全年度持續執行之 一般性案件，應依計畫 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 請。 (二)其他一般性案件， 於辦理日 10 日前提出申 請。但需經區公所函轉 之案件，於辦理日 14 日 前提出申請。 (三)政策性案件得隨時 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 (一)申請補(捐)助單位 應檢具申請補(捐)助計	每案補助最 高以不超過 新臺幣 2 萬 元為原則，同 一申請單位 每年最高補 助新臺幣五 萬元。但政策 性、發展性及 時事性活動 之婦女福利 及權益等活 動之補助視 本府預算額 度，依需要核 定之，最高補 助不超過新 臺幣 40 萬 元；另配合國	陳心彤 (06)2991- 111 轉 5918	一、一般性婦 女權益與婦女 福利服務活 動： (一)婦女知性 講座、成長團 體、親職教育、 研習、促進婦 女權益之研討 會、訓練觀摩、 婦女節及母親 節活動及宣導 等課程或活 動。 (二)課程或活 動內容應具主 題性，包括：婦 女權益、婦女 福利、婦女社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34788&s=7908483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畫書(附件一)、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二)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二)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須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後,函送本局核辦。</p> <p>(三)申請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須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利衝法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申請補(捐)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p>	<p>際性、全國性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不在此限制。</p>		<p>區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及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獎金(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及勸募等,不予補助。</p> <p>二、發展性婦女福利與權益活動:</p> <p>(一)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辦理：</p> <p>(一)改善或充實設施設備等：內容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p> <p>(二)一般性社會福利案件：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執行方式、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p> <p>四、其他視個案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予以補助，均不予退件。</p>			<p>培訓，內容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p> <p>(二)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及婦女保護等議題。</p> <p>(三)針對婦女提供差異性服務方案：</p> <p>1、具婦女類別性、方案多元</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性，且能運用婦女相關實證研究資料進行需求評估。</p> <p>2、不同類別婦女如原住民婦女、農漁村婦女、單身女性、職業婦女、全職媽媽、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等。</p> <p>3、服務方案指依據特定對象、特定目的、具體需求所提供之連續性服務，如純屬宣導、教育訓練、培力課程不予補助。</p> <p>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促</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進新住民服務之支持團體、互助支持網絡及保障權益等活動。</p> <p>四、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p>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本市 114 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計畫	本市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p>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核，補助經費應先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再行辦理。</p> <p>二、申請單位應於本(114)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其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p>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黃綉涵 (06)2210-510 轉 17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準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推展 婦女福利補 助原則	一、立案登記 滿1年以上之 財團法人、公 益社團法人或 經本局認可之 非營利機構。 二、各級公私 立學校（限補 助辦理學術研 討會、論壇、研 究案等）。	一、受理期程： （一）每年1月、6月受理 申請，活動期程以當年度 為限。 （二）國際性、全國性及政 策性之福利方案或出國 參與國際性會議，經專案 簽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 制。 二、應備表件： （一）計畫書：含目的、時 間、地點、參加（服務） 對象、活動/課程內容、預 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含 項目、數量、單位、單價、 總價、自籌金額、申請補 助金額、使用說明等）等。 （二）現任董（理）監事名 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 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 等（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 時檢附）。	一、國際性及 政策性方案： 講座鐘點費、 輔導員費、出 席費、印刷 費、場地費、 佈置費、膳 費、交通費、 參訪車資、宣 導費及雜支。 二、弱勢婦女 及單親家庭 福利方案：講 座鐘點費、出 席費、印刷 費、場地費、 佈置費、膳 費、材料費及 雜支。 三、參與國際 性會議或論 壇：來回經濟 艙機票、報名 費及行前訓	高雄市政府社 會局婦女及保 護服務科紀小 姐 07-3303353	一、國際性方 案：辦理國際性 婦女或性別議 題研討會、論壇 及工作坊等活 動。 二、政策性方 案，包含下列各 項： （一）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簡稱 CEDAW）及性別 主流化觀念宣 導與推展。 （二）推動男性 角色照顧創意 方案。 （三）推展本市 偏遠地區婦女 福利服務方案。 （四）婦女組織 培力方案：提升 婦女團體組織	http://socbu.kcg.gov.tw/ 「法規下載」 「婦女福利資 料類-推展婦 女福利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練之國內旅費。</p> <p>四、前項補助以政策性方案或符合本局年度業務規劃重點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額度核定補助經費。另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及雜支補助基準比照本局研習、活動收費及鐘點費支出原則辦理。</p>		<p>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p> <p>(五)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支持方案。</p> <p>(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主題計畫方案。</p> <p>三、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辦理弱勢婦女或單親家長支持性團體、法律諮詢或講座、親職教育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方案。</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	一、申請對象：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登記立案滿1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備文件：檢附活動計畫書、補助經費申請	依人民團體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次最高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黃小姐(07)3373852	一、具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及摸彩品、紀念品、獎	http://socbu.kcg.gov.tw/ 「下載專區」→「人民團體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團體。 二、申請條件：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符合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族群和諧及發揚族群傳統文化、維護社會治安、消防等活動、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活動等活動均可申請。	表、活動經費概算表等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助以 70% 為限。		金、獎品、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 二、活動如酌收費用者，補助與收入費用合計不得超過總支出。	要點及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	一、高雄市政府許可設立滿一年且辦理老人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機構	一、補助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老人福利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工作、其他增進老人福利之相關措施或創新方案經費。	一、一般性補助： 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且申請單位應就申請計畫之	1. 一般性補助：老人福利科董小姐侯小姐 (07)3368333 轉 2463	1. 一般性補助：老人福利科董小姐侯小姐 (07)3368333#2463 2. 政策性補	http://socbu.kcg.gov.tw/ 「老人福利」 → 「社會局推展老人社會福利服務補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及團體。</p> <p>二、於高雄市設有服務處所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老人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三、其他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者。</p>	<p>(二)政策性補助(未設申請單位自籌比例)：快樂學習世代共融活動、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或由本局依政策需要專案簽核辦理。</p> <p>二、除全年度持續辦理者應於每年1月底提出申請外，餘計畫應於實施前1個月提出申請。</p> <p>三、申請補助案應檢附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等，函報本局核辦。</p>	<p>總經費自籌30%以上。</p> <p>二、政策性補助：</p> <p>(一)快樂學習世代共融活動：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及雜支。</p> <p>(二)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講師鐘點費、印刷費、佈置費及材料費。</p>	<p>2. 政策性補助：老人福利科蘇小姐王小姐</p> <p>(07)3368333</p> <p>轉 2448</p>	<p>助：老人福利科蘇小姐王小姐</p> <p>(07)3368333#2448</p>	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計畫	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 或大專院校。	申請單位應於主管單位公告受理期間，備文函送相關申請文件。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8萬3,000元	廖盈茹 07-7330823 轉 508	依公告補助項目為原則，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	https://ktec.kcg.gov.tw/	補助計畫相關資訊，請詳閱主管單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位官方網站最新消息。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p>一、設籍本市之個人。</p> <p>二、依法於本市設立且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之藝文團體。但非於本市立案而於本市展演者，亦同。</p> <p>三、依法設立且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之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或經紀公司於本市展演者。</p>	<p>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按活動辦理之日期於下列所定受理期間內，至主管機關網站填具活動計畫書、收支經費概算表及上傳作品影音檔，並檢附指定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第1期：每年2月，受理當年度5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活動。</p> <p>二、第2期：每年6月，受理當年度9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之活動。</p> <p>三、第3期：每年10月，受理次年度1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之活動。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於前項申請書列明全部經</p>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印製費、設備租賃費等受補助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人事及行政管理費。前項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150萬元為上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產業中心 葉小姐 07-2225136 轉8334	申請案件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採線上審查；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1. 作品之品質、原創性與主題延貫性。 2. 計畫之內容、時間、地點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3. 團隊或個人之計畫執行能力、財源開發取得能力、發展潛力及團隊永續	https://art-garden.khcc.gov.tw/grants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第一項各款所定受理月份之實際受理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變動時，亦同。第一項之申請日以郵戳及線上送件紀錄為憑。申請文件，不予退還；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10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			營運能力。 4. 過去展演績效。 5. 與主管機關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 6. 提昇本市藝文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 7.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		
高雄市政府 青年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多元參與補助要點	一、依法設立於本市之人民團體。但政治團體不屬之。 二、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	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日20日前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其他本局公告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每年受理第一項申請期	一、補助項目如下： (一)場地費(含場地使用費及布置費等)。 (二)保險費。 (三)相片沖洗及攝錄影費。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薛小姐 07-7995678 轉2349	為提升青年創業及就業能力所辦理之下列各款青年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公共展演。 二、培訓研習。 三、演講活動。 四、議題倡導。	https://youth.kcg.gov.tw/News.aspx?n=27&sms=1015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間為1月1日至11月30日。</p>	<p>(四)文宣及教材印刷費。 (五)交通費。 (六)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經費。 二、補助金額視參與青年人數及活動之性質、內容、地點與時間等因素定之。但每案補助金額以補助計劃總經費70%為上限，最高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 三、申請補助者於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申請人為學校</p>		<p>五、其他經本局認可之團體活動。 前項青年活動，應至少有半數以上之青年參加。</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者，不在此限。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愛的美麗新世界」親子共學同樂會實施計畫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及民間團體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核，補助經費應先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再行辦理。	依各計畫之核定金額核定額度。	林小姐 (08)7378465 轉 32	以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家溫「新」幸福—多元文化伴侶成長營	有婚姻教育需求之單位			陳小姐 (08)7378465 轉 31			
	性別教育課程—歡迎光臨我的「家」、「給家一個擁抱」實施計畫、「經」彩人生，由你作主 實施計畫	屏東縣民中小學及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二、申請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		陳小姐 (08)7378465 轉 31			
屏東縣府文化處	114 年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	一、本縣社區(團)組織、本縣境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	依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辦理	一、個別提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 二、聯合提	文化處藝文推廣科張君伊 (08)7210234 轉 505	以核定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藝文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金會、工作室或其他立案組織團體</p> <p>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p>三、本縣各級學校。</p> <p>四、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之國民</p>		<p>案：2 個單位聯合提案：每單位最高補助 15 萬元整，金額上限請依此分配原則類推。</p>			<p>廣科—114 年度「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下載</p> <p>(https://www.cultural.ptg.gov.tw/News12.aspx?n=6EA9BF953D791947&CategorySN=3019)</p>	
屏東縣府文化處	114 年屏東縣新住民社造培力計畫徵選計畫(預計 5-6 月辦理)	<p>一、新力團：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行為能力之新住民，自組團隊成員最少 2 人新住民團隊、親住民親子團隊。</p>	依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辦理	最高 10 萬元為原則。(惟錄取名額及金額視評審結果而定)	文化處藝文推廣科張君伊(08)7210234 轉 505	以核定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https://www.cultural.ptg.gov.tw/Default.aspx)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二、新台團：新住民與屏東縣在地之社區協會或人民立案團體聯合提案。</p> <p>三、大專團：大學（專）院校的新二代大專青年，自組團隊（隊員最少2人），一人以上必須是新二代。</p>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p>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p> <p>團體： 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p>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依每年編列預算及追展政策公告為準。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李姿瑩社工督導員 (03)9328-822轉 435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服務項目-社區發展協會服務-本府補助案-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受理客家及多元族群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一、本縣各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 二、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一、申請時間：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或本府通知受理期限前提案申請。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函(申請單位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二)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	每一受補助單位，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且自籌款至少為補助經費之10%。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科 羅欣瑩 (03)9251-000 轉 3112	詳宜蘭縣政府受理客家及多元族群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https://civil.e-land.gov.tw/cp.aspx?n=11D548029943F9F0&s=9D5EA82B8B640648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等)。 (三)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等文件影本(機關及公立學校不需檢附)。	超過 30 萬元，不在此限，該受補助單位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大專院校	申請案採事前審核原則，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	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吳宛霖 038246996	一、一般性活動：辦理知性講座、促進權益活動、成長團體、互助網絡、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個案管理、研習訓練、觀摩活動、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 二、政策性方案：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辦理婦女權益促進	http://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5015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及提升性別平權方案、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		
臺東縣政府 民政處	臺東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及設備費審核作業原則	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 二、依其他法令規定立案或登記之團體。	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一、申請函。 二、檢附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份。	一、活動類案件對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 二、設備類申請案件，每年度以 1 次為限。	民政處自治科 陳志琨 (089)325674	一、客家人文、民俗、美食、技藝及音樂歌謠等傳承、維護、推展及宣導活動。 二、其他合於立案宗旨且有助團體發展之公益性、教化人心之活動。 三、設備類以辦公、擴音或其他經本府審核符合人民團體成立宗旨及發展所需之必要設備。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taitung.gov.tw)	
臺東縣政府 民政處	臺東縣 114 年育兒指導	一、育兒指導到宅服：居住	可撥打服務專線：089-231855、加入 LINE 官方	此為個案服務，俟民眾申	服務專線： 089-231855 蔡	一、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提供產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官網-育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到宅服務暨弱勢家庭(含新住民)月子餐補助計畫	<p>在本縣，且家中有6個月以下嬰兒之家庭即可申請。</p> <p>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含新住民)免費月子餐送餐到院服務：居住在本縣，且具相關證明或有經濟弱勢情形者(需審核)。</p>	帳號:@imama 或以 email 進行申請： 231855imama@gmail.com	請後依需求提供。	小姐、趙小姐	<p>婦生產離院後，免費8小時到宅服務。服務內容有育兒指導、資源諮詢、幫嬰兒洗澡、餵食，副食品製作指導、產後運動、簡單家務協助，陪同就醫(回診)等服務。</p> <p>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含新住民)免費月子餐送餐到院服務。</p>	兒指導服務專區 (https://ttca.taitung.gov.tw/cp.aspx?n=13658)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婚姻教育課程計畫	有單身者/將婚者/新婚者/育有嬰幼兒者/中高齡者婚姻教育需求的機關/構。	114年3月至10月底前函文本中心申請，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	每案視辦理場次及人數，調整補助經費。	牛建茹 (089)341149 轉 20	以核定公文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https://ttc.familyedu.moe.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1. 社區及家庭中婦女。 2. 多元型態家庭中婦女。 3. 性別教育。			陳 慧 芸 (089)341149 轉 22			
	創意代間教育	祖孫或三代同堂家庭。			牛 建 茹 (089)341149 轉 20			
	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社區民眾及家庭。			李楚嶠 (089)341149 轉 23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有增進親職教養知能需求之機關/構。 依子女年齡層分 一、幼兒期：育有 0-6 歲子女之家庭 二、學齡期：育有 6-12 歲子女之家庭 三、青少年期：			幼兒期、學齡期 陳昀暄 (089)341149 轉 30 青少年期 林朋彬 (089)341149 轉 33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育有 12-18 歲子女之家庭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針對有特定親職教育議題需求之家庭，包含：脆弱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有早療及特殊教育需求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等。 依子女年齡層分 一、幼兒期：育有 0-6 歲子女之家庭 二、學齡期：育有 6-12 歲子女之家庭			陳昀暄 (089)341149 轉 30			
	親職教育讀書會／親子共學活動	申請對象： 親職教育讀書會以青少年之			陳 昀 暄 (089)341149 轉 30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家長為主，親子共學活動以幼兒期家庭或學齡期家庭為主。 申請條件： 結合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或家庭共學活動。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團體服務	活動對象符合主管機關認為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的家庭成員（家長、學童皆可）。			方 怡 文 (089)341149 轉 29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依法並經主管許可設立之公會、農會、漁會、商會、同業	一、辦理期間最遲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	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業務承辦人： 劉爰妍小姐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	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事項者，應予追繳。 二、接受補(捐)助支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		(082)318823 分機 6251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114年度建置五鄉一市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實施計畫	一、新住民社會服務團體(協會)。 二、財團法人或對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對新住民族群有興趣且願意服務)。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如后附件一)。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二、申請時間：年度初即可提出申請，每年度7月1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案。	一、據點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8,000元。 二、據點志工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 三、據點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2,000元。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蔡湘如 (06)9260385	一、據點業務費：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主。 二、據點志工費用：補助據點志工出勤交通費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及志工保險費用。 三、據點活動費：授課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場地及器材租借費、場地布置費、講師交通及住宿費、膳食費、雜費。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實施計畫	本縣婦女團體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	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 一、申請表。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一、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促進婦女權益及人身安全等活動，經本府評估，每場次最高補助額度以 3 萬元為限；如係延續性或系列活動，應至少辦理 6 場次，至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吳銘宜社會工作者 師 (06)9274400 轉 568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者。		多辦理 10 場次，補助總經費以 15 萬元為限。二、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案件及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之訪視計畫，經本府評估，最高補助額度以 15 萬元為限。				
連江縣政府 民政社會處	補助協會及人民團體等辦理有關婦女福利及培力相關活動	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正常之婦女團體。	依法向本縣申請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時應先檢附計畫書、預算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向連江縣生福利局申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且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得於每年11月20日前並於活動日前30日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	一、舉辦全縣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內核定之。 二、舉辦全鄉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	承辦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0836)25022 轉 311 吳佩倫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連江縣政府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局提出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各級人民團體舉辦活動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畢，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和說明等。	目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內核定之。				
連江縣政府 文化處	連江縣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	一、立案團體：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二、自由組隊：年滿20歲之自然人，至少3人組成團隊(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需擇至少一個本縣社區作為實	計畫書一式3份，資料均須含電子檔(請寄至matsucommunity209@gmail.com 電子信箱)、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1份(自由組隊免附)。※各項申請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件，於114年3月17日之前(免備文)親送(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或掛號郵寄至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社區營造中心(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1號)，並	一、深耕計畫 1.提案內容：鼓勵透過計畫提案與執行過程，以挖掘、傳承社區人才資源與地方知識將其紀錄所延伸之計畫方向，如研習、體驗、社區紀錄等，並鼓勵跨社區整合促成社區參	承辦人：連江縣政府文化處(0836)23146 轉203翁振亞	以連江縣社區營造點補助簡章為準。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踐場域，或以議題導向出發，不限單一社區辦理創意行動。</p> <p>提案計畫應事前取得與合作社區組織之同意，並符合公共性，補助款應全數使用於提案計畫，不得用於營利用途。</p>	<p>請於信封上註明「114 年度連江縣社區營造點補助」字樣。未於提案期限內送件者概不受理。相關書表與本計畫公告事宜，請至文化處網站（http://www.matsucc.gov.tw/）便民服務下載使用，或請逕洽社造中心領取(0836-22393 轉 122) 及本府文化處（0836-23146 轉 203 翁先生）。</p>	<p>與、凝聚社區共識與願景。</p> <p>2.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無須自籌費用。</p> <p>二、專案計畫</p> <p>1. 提案內容：計畫內容符合馬祖島嶼博物館推動精神，且能跨領域或跨地域串聯多面向資源，計畫內容對於社區營造及「島嶼博物館」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著重社區文化</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p>空間營造(將社區故事轉化為展示內容)，符合馬祖好食(飲食文化)、馬祖好神(信仰文化)、馬祖好潮(海洋文化)、馬祖好學(社區學習基地)、馬祖好強(戰地文化)…等主題(可擇一或多主題整合併行)，本府得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p> <p>2. 補助金額：計畫中有具有示範代表性及特殊性者，擬採專</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案補助，補助金額上限，視計畫性質，不受上述限制。				
連江縣政府 民政社會處	連江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處理要點	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正常運作之團體。	依法向本縣申請立案滿一年之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時應先檢附計畫書、預算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向目的事業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且符合要點之規定者，得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連江縣政府提出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	舉辦全縣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內核定之。	承辦人：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勞動行政科 (0836)22381 #6111 陶熏悅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0A/43 表單下載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